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230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MISTA CAROL ABRIO (中文名：米斯塔)

選任辯護人 姜照斌律師 (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14年度偵字第26207號、114年度偵字第26475號)，被告自白犯罪 (114年度審訴字第2634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MISTA CAROL ABRIO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叁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

MISTA CAROL ABRIO (中文名：米斯塔)可預見任意將具匯兌功能之行動電話應用程式 (即數位至匯股份有限公司所經營「GoPadala」行動電話應用程式)所產生便利商店繳費條碼提供予他人，並依他人指示在該行動電話應用程式內綁定特定GCash (即菲律賓電子錢包)帳戶收受來源不明款項，或綁定自身GCash帳戶收受來源不明款項後再將該等款項轉出，該等行為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且可能係詐欺集團取得不法款項後，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以隱匿該等詐得款項，並妨礙、危害國家對於

該等詐得款項之調查、發現，使其等之犯行不易遭追查，竟仍分別為以下犯行：

一、MISTA CAROL ABRIO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4年1月20日12時14分前某時，先依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Messenger（下稱Messenger）暱稱「Cano」之人指示，將其所申設「GoPadala」行動電話應用程式綁定「Cano」所指定GCash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mccullough, cristina rivera）後，產生金額新臺幣（下同）9,075元之便利商店繳費條碼（第一段條碼：00000000P4、第二段條碼：050120BDZINQUD01、第三段條碼：0000000000000000），並將該條碼傳送予「Cano」使用。「Cano」取得該等條碼後，即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4年1月20日12時14分前某時起，以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Winnie」、「Michael」帳號與MANGOBA ABIGAIL CORTEZ（中文名：卡絲特，下以中文名稱之）聯繫，並以租賃房屋，須先以上開便利商店繳費條碼支付押金為由誑騙卡絲特，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114年1月20日12時14分許，在統一便利商店群弘益門市（址設高雄市○○區○○○路0號），以上開便利商店繳費條碼繳納9,075元費用，該等款項後續即匯兌為1萬5,966元披索匯入GCash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內，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上開款項之去向，並妨礙、危害國家對於該等詐得款項之調查、發現。

二、MISTA CAROL ABRIO與「Cano」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之犯意聯絡，先由MISTA CAROL ABRIO依「Cano」指示，於114年1月31日17時37分前某時，將其所申設「GoPadala」行動電話應用程式綁定自身GCash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後，產生金額1萬3,599元之便利商店繳費條碼（第一段條碼：00000000F4、第二段條碼：050131BDZIMQ4K01、第三段條碼：

2Z0000000000000000) ，並將該條碼傳送予「Cano」使用。

「Cano」取得該等條碼後，即於114年1月31日17時37分前某時起，以Messenger暱稱「Mica Ellah」帳號、LINE暱稱「Yambao」帳號與SUGUI MICHELLE PRISTO（中文名：蜜雪兒，下以中文名稱之）聯繫，並以租賃房屋，須先以上開便利商店繳費條碼支付押金為由誑騙蜜雪兒，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114年1月31日17時37分許，在統一便利商店德賢門市（址設高雄市○○區○○路000號），以上開便利商店繳費條碼繳納1萬3,599元費用，該等款項後續即匯兌為2萬4,057元披索匯入GCash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內，MISTA CAROL ABRIO再依「Cano」指示將該等款項轉匯至指定GCash帳戶，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上開款項之去向，並妨礙、危害國家對於該等詐得款項之調查、發現。

理 由

- 一、前開犯罪事實，已經被告MISTA CAROL ABRIO於本院審理中坦白承認（本院114年度審訴字第2634號卷【下稱本院卷】第49頁），核與告訴人卡絲特、蜜雪兒（合稱告訴人2人，下分別以中文名稱之）於警詢時之指訴（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6207號卷【下稱偵A卷】第31-34頁、同署114年度偵字第26475號卷【下稱偵B卷】第49、50頁）大致相同，並有卡絲特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偵A卷第37-45頁）、7-ELEVEN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偵A卷第37頁）、蜜雪兒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偵B卷第55-57頁）、7-ELEVEN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偵A卷第53頁）、數位至匯股份有限公司114年2月7日（114）數字第0207001號函暨所附交易明細（偵A卷第21、22頁）、114年5月28日（114）數字第0528001號函（偵B卷第19頁）、114年6月6日（114）數字第0606001號函暨所附交易明細（偵B卷第21-23頁）及被告與「Cano」Messenger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偵A卷第91-118頁、偵B卷第25-27頁）等件在卷可查，是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本案事證已經明

01 確，應依法論科。

02 二、論罪科刑：

03 (一)罪名：

- 04 1.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
05 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06 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
07 2.其就犯罪事實□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
08 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09 (二)競合：

10 被告就犯罪事實□、□所為，皆係以一行為觸犯前開數罪
11 名，均為想像競合犯，致告訴人2人受有財產損害，應依刑
12 法第55條之規定，分別從一重論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及一般
13 洗錢罪。

14 (三)共犯：

15 被告與「Cano」就犯罪事實□所為，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
16 擔，應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17 (四)刑之減輕事由：

- 18 1.被告犯罪事實□所為，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
19 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之規定，
20 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1 2.至辯護人為被告辯護稱：被告於偵查中曾書立自白書，應依
22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等語，然本
23 案被告所為不屬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所指「(一)刑法
24 第339條之4(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三)犯與
25 前二目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其他犯罪」等詐欺犯罪，自無詐
26 欺危害防制條例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

27 (五)罪數：

28 被告就犯罪事實□□所示之犯行，分別侵害告訴人2人之財產
29 法益，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30 (六)量刑：

31 本院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輕率提供行動電話應

01 用程式所產生之便利商店繳費條碼與他人，容任他人從事不
02 法使用，並為本案詐欺集團轉出詐欺贓款，助長詐欺犯罪風
03 氣，掩飾、隱匿詐欺取財，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及刑事偵查
04 機關查緝犯罪之困難，危害財產交易安全及刑事司法追訴犯
05 罪、保全犯罪所得等刑罰權實現之利益甚鉅，所為均應予非
06 難。被告雖非主要負責籌劃犯罪計畫及分配任務之核心成
07 員，然其對於法益侵害或危害仍有相當貢獻程度及本案告訴
08 人2人之財產損失，均應作為量刑上之參考依據。除前開犯
09 罪情狀外，考量被告於偵查中固對於洗錢、幫助洗錢之客觀
10 構成要件事實自白，然就主觀構成要件事實未為自白（偵A
11 卷第86頁），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尚可，
12 於本案發生前並無前案科刑紀錄，為初犯，得在責任刑之減
13 輕、折讓上予以較大之減輕空間。參以被告已與告訴人2人
14 達成和解並履行完畢，有刑事陳報狀所附之和解書等資料在
15 卷可憑，是從修復式司法之司法政策觀點加以評價，被告確
16 有採取關係修復之舉措，得作為被告量刑上之有利參考依
17 據。另考量被告自述高中畢業，前共有4名小孩、其中1名小
18 孩前因腦水腫疾病過世、需負擔大筆醫療費用，目前仍需撫
19 養另外3名子女，自今年3月起即失業至今並無收入，希望在
20 臺灣等待派案工作擔任看護工作等語（本院卷第49、50頁）
21 等一般情況，綜合卷內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2 刑，並均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23 準。

24 (七)定執行刑：

25 審酌被告就本案犯行所侵害法益，除個別被害人之財產法益
26 外，尚侵害國家對犯罪之追訴及處罰，防制洗錢體系之健
27 全、金融秩序之穩定及透明金流軌跡之建置之法益。慮及本
28 案各犯行時間相近，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於併合處罰時
29 之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允宜將重複非難之部分予以扣
30 除，以免與罪責原則牴觸。此外，綜合考量被告犯罪行為之
31 不法與罪責程度、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暨刑罰加重之邊

01 際效用遞減情形，依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加
02 以權衡，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
03 示，並分別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04 準。

05 三、緩刑之宣告：

06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前案紀錄
07 表可憑，本院審酌被告本次犯行固應非難，但考量被告坦然
08 面對錯誤，綜合評估被告上開犯罪情狀、家庭、經濟生活之
09 一般情狀，衡量執行被告犯行所應執行刑罰之公共利益、如
10 執行刑罰對被告所生人身自由或財產利益的潛在不利利益、被
11 告社會及家庭生活功能維持及對被告較為適切之處遇方式
12 （機構內或社會內處遇），相較於執行上開所宣告之刑，足
13 信被告經此偵、審程序，當知所警惕，為避免短期自由刑所
14 生之弊害，上開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依刑法第74
15 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16 四、沒收部分之說明：

17 (一)洗錢客體：

18 被告幫助及共同洗錢犯行所隱匿或掩飾之詐騙所得財物，固
19 均為其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修正後洗錢防制
20 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21 之。然依卷內資料，堪認本件被告僅係提供本案帳戶相關資
22 料及轉匯，並非終局取得洗錢財物之詐欺集團核心成員，亦
23 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詐得之款項本身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
24 限，對其宣告沒收前揭洗錢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依刑法
25 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26 (二)犯罪所得：

27 依卷內證據資料，難以認定被告獲有實質報酬或對價，尚難
28 認被告有何犯罪所得，無法宣告沒收、追徵。

29 五、被告雖係菲律賓國籍而為外國人，因本案犯行而受有期徒刑
30 之宣告，然審酌其於本案前在我國並無科刑紀錄而素行良
31 好，且於我國亦有合法居留之原因，因認本案尚無諭知驅逐

01 出境之必要。

02 六、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逕以簡
03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5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6 本案經檢察官郭宣佑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文婷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08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黃瑞成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3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5 本之日期為準。

16 書記官 林鼎嵐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刑法第339條第1項：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1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22 罰金。

2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2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5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6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
27 以下罰金。